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THI THO(下稱其中文姓名：阮氏施)

現居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
0號0樓

選任辯護人 陳柏涵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4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阮氏施被訴毀損他人物品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阮氏施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20時前某時，在址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華倫汽車旅館（告訴人洪國清經營）之221號房間內，徒手毀損華倫汽車旅館所有之電風扇1把，致電風扇之風罩變形凹陷、葉片破裂，足生損害於華倫汽車旅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（被告被訴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嫌，另行審理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阮氏施所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華倫汽車旅館

01 即洪國清具狀撤回告訴在卷可稽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就此
02 部分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追加起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08 法 官 陳彥志

09 法 官 王祥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8 書 記 官 梁永慶